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苡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豐億律師（115年08月10日解除委任）
張榮成律師（115年08月10日解除委任）
陳修聞律師（115年08月10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4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吳苡柔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故應以案件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而所謂關連性，除刑事訴訟法第7 條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數法院或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僅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而非「必」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被告吳苡柔(下稱被

告)固以其尚有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16號案件繫屬，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均為同一詐欺集團、同一帳戶之同一時期犯行，被告於本案、另案均坦承犯行，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爭取緩刑，若兩案分開審理、審結，將因程序事項徹底喪失緩刑機會，或縱獲緩刑宣告，日後將受遭撤銷緩刑宣告之風險，請將兩案合併審判等語。惟審酌本案與被告被訴之上開案件，訴訟繫屬互異，本得分別審判，且數案被害人不同、犯罪事實互異，證據並非共通，上開案件且係對被告論以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並未存在特殊的關聯性，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不具有需合併審判之訴訟上實益，尚無因此認為有合併辯論、審判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請，難認有據，先予敘明。

㈡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僅就刑或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被告於本院審判時表示：已與被害人全部達成和解，希望給予較低刑度及緩刑之機會；本案針對量刑上訴等語，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6-177、181頁），是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雖於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罪，量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

原審與告訴人曾宜萱成立調解，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於原審判決後，依調解內容自民國115年1月起至8月止，各賠償5,000元(合計4萬元)，另於本院亦與告訴人黃合容成立調解，同意賠償8萬元，除於115年7月14日前給付5萬元外，亦依約於同年8月給付第1期分期款3,000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轉帳截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本院卷第141-146、153-155、167-169、185-187頁），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自有未洽。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可指，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之宣告刑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刑，均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富邦銀行帳戶及台中銀行帳戶帳號予詐欺人士不法使用，並轉匯遭詐取之款項於虛擬貨幣中流通，所為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各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惟衡酌其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犯後於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先後與告訴人曾宜萱、黃合容成立調解，並均依約履行、部分賠償，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53頁；本院卷第179頁）；復考量本案告訴人等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42條第3項規定，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之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14年3月28日、3月30日所為，時間相對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擔任之角色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參與情節、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於本院宣判時，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並經本院判處罪刑如上，且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2,000元，惟被告另犯加重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01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8月，由本院以上開115年度上訴字第1316號案件審理，本院綜衡上情，且衡以本案有期徒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認仍有予被告執行適切刑罰以使其記取教訓之必要，因認本案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附表二編號1所載事實	吳苡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事實□附表二編號2所載之事	吳苡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

	實	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